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堃

溫官鴻

曹家偉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0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佳堃、溫官鴻、曹家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吳錫屏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